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〔2024〕13号

当事人：新会区会城景顺早餐店（经营者：李美英）（居民身份证，44072119721120****）：

你（单位）未经政府部门许可的情况下，于2023年4月19日在新会区会城城东路15号105铺经营新会区会城景顺早餐店时，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摆放物品进行经营行为，占地面积约3.9平方米。我街道于2023年5月18日立案调查，根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元（大写：壹仟圆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4〕021号），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4〕021号）（本公告将在网址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4〕021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4年4月28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4〕021号

当事人：

个体工商户：新会区会城景顺早餐店（经营者：李美英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05MA4X0DEX96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，44072119721120****

因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4月19日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在新会区会城城东路15号105经营新会区会城景顺早餐店时，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摆放物品，占地面积约3.9平方米。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的规定，于2023年8月7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〔2023〕75号），已于2023年10月15日送达你（单位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会区非税收入本级国库，账号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及《新会区非税收入转帐须知》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应履行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（大写：壹仟圆整）。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钟英俊、陈聪颖 联系电话：0750-6670851

单位地址：会城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4年4月18日